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96號

上訴人 謙匯普樂室旅館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韋霓

被上訴人 時代廣場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靖緯

被上訴人 廖俐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共有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96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數額，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，已由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以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提高為150萬元。又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114年10月30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96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判決係維持第一審所為判命「上訴人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0000地號土地上同小段000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地下一層（下稱系爭地下室）如附圖編號B-1所示範圍（下稱B-1範圍）騰空遷讓返還予被上訴人及該建物全體共有人」之部分，故上訴人第三審

01 上訴利益為B-1範圍之交易價額。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
02 物價額試算方式，系爭地下室起訴時交易價值為45,682,442
03 元（北簡卷第27、171頁），上訴人占用之B-1範圍占其中約
04 1.746%之面積（計算式： $24.19\text{m}^2 \div 1,385.60\text{m}^2 = 1.746\%$ ），
05 則B-1範圍交易價額為797,615元（計算式： $45,682,442 \times 1.7$
06 $46\% = 797,615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未逾150萬元，應不
07 得上訴第三審，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10 民事第五庭

11 審判長法官 賴惠慈

12 法官 賴秀蘭

13 法官 林伊倫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17 書記官 林伶芳